

# 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

## 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 作，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 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自愿缴纳会费，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缴纳会费按年度计算，可一年一交，也可一交数年；新会员于入会批 准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次年按上年度实缴纳会费时间续费。

### 第五条 会费标准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每年 1000 元
- （二）监事单位每年 1000 元
- （三）理事单位每年 3000 元
- （四）副会长单位每年 10000 元
- （五）会长单位每年 50000 元

第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执行副会长或者会长审批。

第七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### 第九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- 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- 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；
- 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；

(四) 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；

(五) 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在年检时向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 2020 年 1 2 月 29 日第六届三次理事会全体 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 2020 年 1 2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

2020 年 1 2 月 29 日